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依據每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本校辦理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且已取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需先申請通過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期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需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90 以上，說明如下：
 -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伍、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

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學生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學生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本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審查標準：

項次	項目	審查標準	備註
1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免修	參加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考試，評量成績達95分。	
2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加速	於加速課程結束時，參加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考試，評量成績達95分，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3	部分適用學科跳級	參加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考試，評量成績達95分。	
4	全部學科跳級	參加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考試，評量成績達95分。	

柒、辦理方式：

一、本校成立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組織成員：

次序	職稱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1.統籌規劃縮短修業工作	
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實施成就測驗 2.學業成績審定 3.學習紀錄 4.其它臨時規劃作業	
3	輔導處	輔導主任	1.擬訂縮短修業計畫 2.縮修工作協調 3.縮修審查工作	
4	輔導處	業務承辦人	1.縮修審查工作 2.接受推薦 3.心理及社會適應評量 4.修縮審查工作	
5	專家學者	由校長聘任	1.指導諮詢 2.測驗協助 3.編製測驗 4.實施測驗	

註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2：以上任務分配將依照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

二、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得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下列文件向輔導處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一）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一】：

包含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學業成績資料、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二）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附件二】：

包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社會適應行為觀察紀錄、學生特殊學習表現。

（三）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附件三】：

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上述任一表件缺繳，無法進行資格審查，視同放棄申請。

三、評量：

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IGP）【附件四】。

五、審查：

（一）學校工作小組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1. 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通過審查評量結果。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相關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3. 個別輔導計畫（IGP）。
4.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二）備查或審議：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彙整上述（一）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學校彙整上述（一）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學生家長、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3. 審查後如有修正意見，學校於會議結束後2週內提交修正之個別輔導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六、申請結果通知：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七、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附件五】，由教育局每學年度來文公告。

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需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玖、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